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 2024 年 6 月 28 日 14:00
2. 召开地点: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 2-8 号海马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会议室。
3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: 董事长景柱
6.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, 代表股份 600,828,535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36.5326%。其中:

1.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567,622,951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5136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33,205,5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.019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920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71%；反对 2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2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920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71%；反对 2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29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2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 关于选举景柱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593,654,460 股

2.02 关于选举卢国纲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593,554,460 股

2.03 关于选举覃铭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593,254,466 股

2.04 关于选举陈高潮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593,254,466 股

2.05 关于选举董国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593,254,459 股

2.06 关于选举马昕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593,554,46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2.01 关于选举景柱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27,031,509 股

2.02 关于选举卢国纲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26,931,509 股

2.03 关于选举覃铭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26,631,515 股

2.04 关于选举陈高潮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26,631,515 股

2.05 关于选举董国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26,631,508 股

2.06 关于选举马昕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26,931,509 股

上述六位非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董事会十一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议案 3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3.01 关于选举林进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593,254,464 股

3.02 关于选举李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593,254,463 股

3.03 关于选举杜传利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593,254,467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3.01 关于选举林进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26,631,513 股

3.02 关于选举李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26,631,512 股

3.03 关于选举杜传利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26,631,516 股

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董事会十一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议案 4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4.01 关于选举胡建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593,254,462 股

4.02 关于选举李明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593,254,462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4.01 关于选举胡建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26,631,511 股

4.02 关于选举李明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26,631,511 股

上述两位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上的《监事会十一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覃坤妹、赵童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9 日